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(延長公告)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3	一、資格：具國內、外大學化工、材料或化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二、學術專長： 可教授本系基礎課程及可全英文授課者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具有一年以上業界相關專職工作經驗(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者，不在此限)。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1.應徵教師申請表(如簡章) 2.學、經歷證件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.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 4.博、碩士論文摘要 5.主要著作(含專利)目錄、SCI論文影本 6.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目錄(含經費) 7.學術著作點數表、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(如簡章) 8.教學計畫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9.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(含語言)，並附上證明資料 10.若通知進入複試，請提供至少兩封推薦函 四、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	聯絡人： 簡禎瑩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#4601 電子郵件： M11322226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五、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六、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 七、切結書 八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 - 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 - (四)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網站：<https://che.yuntech.edu.tw/>
 - (五)國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意者請於115年8月14日前將相關資料(含切結書)以掛號方式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工程學院，並註明應徵化材系專任教職。瀏覽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現況，請連結至網站 <https://che.yuntech.edu.tw/>
 - 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 - 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 - 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

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應徵專任教師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照片	
英文姓名		申請職級	☐ 專任教授 ☐ 專任副教授 ☐ 專任助理教授		
國內外通訊處				家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	身份證號碼	
主要學歷	畢業學校及系別			入學年月	畢業年月
	博士				
	碩士				
	學士				
博士論文題目	(指導教授：)				
碩士論文題目	(指導教授：)				
專長					
擬研究領域					
可教授課程					
現職/職稱					

主要 經歷 (請列 年月)		
五年內 著作統 計	期刊論文____篇，其中____篇發表在 SCI 期刊； 專利__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__篇； 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____篇	
五年內 發表之 著作目 錄	A、期刊論文： SCI 期刊：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： B、發明專利： 國外專利： 國內專利： C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：	
五年內 主持之 產學合 作計畫 統計	國科會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其它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 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	
五年內 主持之 產學合 作計畫 目錄 含經費	A、 國科會計畫： B、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： C、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： D、 其它計畫：	
申請者簽名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行動電話			E-mail		
點數表：學術著作為五年內發表，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才可列入點數計算。					
編號	項目	篇(件)數	點數		
1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者，每篇4點				
2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~20%者，每篇3點				
3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年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20%~50%者，每篇2點				
4	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1點				
5	國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2點，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4點				
6	其它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				
7	以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滿300萬元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3點	萬元			
點數總計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最近五年內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 (http://admin-apps.isiknowledge.com/JCR/JCR)					
編號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（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數年代、Impact factor）	領域	百分比	點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
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)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
(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)
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- 二、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☐ 曾經領用(證號_____)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(二) 處理情形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☐ 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